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昇興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甲○○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225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001	昇興機械有限公司 甲○○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	未記載	60,000元	NN0000000	110年12月13日